附件1

晋江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幼儿围棋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晋江市体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

二、协办单位

晋江市第五实验小学

三、承办单位

晋江市围棋协会

四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年4月17-18日

地点：晋江市第五实验小学

五、参加单位

各中学、各教委（育）办、市直小学、市直幼儿园

六、竞赛项目

围棋（个人赛、团体赛）

七、参加办法

1.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中学组男、女各2人；小学高年组（4—6年级）男、女各3人；小学低年组（1—3年级）男、女各3人；幼儿园组男、女各3人。每组别各取男2人、女2人记团体名次（取成绩最好的前二名计算成绩）。

2.运动员必须是2020年秋季有学籍且同一所学校或教委（育）办的学生。

3.运动员必须为品行端正、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、文化考试成绩合格、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注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比赛、具有电子学籍（全国统一学籍系统上可查到）的晋江市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，否则不得参赛。报名前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提交运动员一寸近照一张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围棋规则。

2.比赛办法根据报名人数，确定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。

3.决定比赛名次办法按竞赛规则执行。

九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

报到时参赛运动员和领队、教练员须显示八闽健康码为绿码（运动员八闽健康码由领队或教练员统一代为提供）。比赛期间除参赛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可陪同进校，接受现场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。

十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1.按年段组录取团体前八名（团体名次：团体成绩以个人名次之和计算团体总分，总和最小，名次列前），不足八队，减一录取。

2.小学组各组个人名次录取一等奖3人，二等奖5人，三等奖8人；幼儿园组个人名次录取一等奖3人，二等奖5人，三等奖8人；中学组个人名次录取一等奖1人，二等奖2人，三等奖4人，不足3人则不比赛。

3.获得各组别团体前八名的单位，可评定一名指导老师奖。

十一、报名和报到时间

1.各单位必须在4月12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及全国统一学籍打印件报送到市体育局（地址：市文化中心五楼），联系人：陈小兵；联系电话：13506056085；逾期不予参赛。

2.各单位于4月17日8:30至晋江市第五实验小学报到。

十二、经费

1.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、午餐费自理。

2.裁判员膳宿、差旅费由大会负责。